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 能力的通告（第二十三批）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应三亚三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申请，经组织专家对该公司的检测能力认定通过，检测能力认定范围和有效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见附件）。现有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要求，现予以通告。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认定有效期满，需继续向社会提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的，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迁址、改建、增加检测线、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申请复核。未经公告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采信其出具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结论。

经通告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 1589）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其委托承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和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年度复核工作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

场车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要求，对车辆进行核查比对，并出具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对在用营运客车等级进行年度复核应当对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进行复核，并出具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复核记录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测档案并妥善保存。

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要督促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检测操作规程，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要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将违规行为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附件：1. 《海南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第二十三批）》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方法）变更审批表》（三亚三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交通运输局。